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27
電子郵件：homefish@dgba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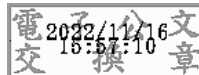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AD16982_1_16154526008.odt、111AD16982_2_16154526008.odt)

主旨：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及對照表各1份，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主計法規」查詢網頁，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月支生活費	日支數	月支生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額級距	活費	
	<u>410 以上</u>	<u>1,700</u>	
	<u>370-409</u>	<u>1,600</u>	
	<u>330-369</u>	<u>1,500</u>	
	<u>290-329</u>	1,400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250-289	1,300	
	210-249	1,200	
	170-209	1,100	
	169 以下	1,000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覈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含報名費、註冊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		

費、訪問學人費、 實驗費、必要之會 費及設施使用費)	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 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 之計畫覈實報支	一、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 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80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 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 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附記： 1、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 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2、 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準用本表規定報支。 3、 本表修正生效後，出國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國期 間適用新規定，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得適用舊規定。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美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 目	數 額		項 目	數 額		
月 支 生 活 費	日支數額 級距	月支 生活 費	月 支 生 活 費	日支數額 級距	月支 生活 費	考量「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 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前經參酌聯合國標準等全面檢討修 正後，平均城市單價增加 13.2 美 元或 7%，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適用，惟修正後日支數額對應本表 月支生活費補助標準，其中「290 美元以上」最高層級之城市高達 98 個，已逾次低層級「250 至 289 美 元」之 64 筆及 111 年日支數額修正 前最高層級之 38 筆，又其中高於 「330 美元以上」之 61 筆，其月支 生活費補助標準將受限於級距上限 僅能補助 1,400 美元，無法隨級距 逐層連動調整。為反映國外各城市 物價調漲情形，爰配合上開日支數 額表修正情形，按原制度之設計，
	<u>410 以上</u>	<u>1,700</u>		290 以上	1,400	
	<u>370-409</u>	<u>1,600</u>		250-289	1,300	
	<u>330-369</u>	<u>1,500</u>		210-249	1,200	
	<u>290-329</u>	1,400		170-209	1,100	
	250-289	1,300		169 以下	1,000	
	210-249	1,200				
	170-209	1,100				
	169 以下	1,0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以 40 美元為級距，遞增一級增加補助 100 美元，將「290 美元以上」層級修正為「290 至 329 美元」，並增設「330 至 369 美元」、「370 至 409 美元」、「410 美元以上」等 3 個層級，月支生活費標準分別為 1,400 美元、1,500 美元、1,600 美元及 1,700 美元。